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审议了会议内容。

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》（临2017-098号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〈委托代理进口合同〉并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〈委托代理进口合同〉并提供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临2017-099号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与子公司互保的公告》（临 2017-100 号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有关事项安排如下：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：00； 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公司会议室；会议审议事项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》；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投票方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